罪犯林鹏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3号

　　罪犯林鹏飞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鹏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892.89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305408.2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鹏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4月5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鹏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鹏飞于2006年1月1日，应他人纠集，共同故意伤害一人致死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林鹏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7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3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45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19年4月27日，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1892.8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鹏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